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购销合同

(基差交易--销售)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CNCEJC20260401001

卖方名称（盖章）：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买方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6年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买卖双方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以下批次棉花基差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批号、重量、基差、仓库

批号	重量（吨）	基差 （元/吨）	存放仓库	备注
重量合计（吨）				

第二条 质量重量标准

质量重量标准：国产棉执行《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23）《棉花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GB1103.2—2012）《棉花长绒棉》（GB/T19635—2024）标准，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最近一次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验收；已通关进口棉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验收。

第三条 货款汇至交易市场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216819200056225

（货款汇款时，请注明批次号和款项用途为“基差交易货款”）

第四条 履约模式

买卖双方严格遵照《细则》及其补充通知完成点价确认、盯市追保、货款结算、仓单过户等全部流程。

第五条 点价操作细则

1. 点价权：点价方为买方，点价方须在最后点价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盘前通过基差交易平

台在期货合约_____完成点价。如未依据上述约定完成点价，则应按下一交易日开盘价结算。

2. 指令生效规则：

盘前指令：点价方在每个期货交易日不晚于开盘前 30 分钟向卖方发出的指令，在开盘前 30 分钟时自动生效。

盘中指令：点价方在期货交易日开盘前 30 分钟以内或盘中向卖方发出的指令，需经卖方在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集合竞价指令：点价方不晚于盘前 30 分钟可发出集合竞价成交指令，该指令将参与下一交易日的集合竞价，并按照形成的开盘价完成点价。

3. 指令下达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4. 如果买方申请移仓点价，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移仓事项，移仓手续费 10 元/吨，由买方承担。移仓完成后，最后点价期限按照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基差调增

1. 经买卖双方确认，基差调增、减免天数为2个工作日，调增标准为2.5元/吨·天。

2. 调增期间：自基差交易成交当日至买方向交易市场支付预付款或点价后全额货款之日。

第七条 保证金与盯市追保

1. 履约保证金：基差价格成交后，平台方按 1000 元/吨的标准冻结买方的履约保证金。

2. 盯市追保：平台监控基准基差及期货价格波动。当触发《细则》规定的追保条件时，平台将向应追加保证金的一方发出追保通知。

先点价后交割模式：当日基准基差较基差价格成交日的基准基差每下跌 700 元/吨，买方须在当日 20:00 前向交易市场追加 700 元/吨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则买方违约。

先交割后点价模式：

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买方提交先交割后点价申请的前一交易日的期货结算价）每上涨超过 4%，交易市场向买方发出追加点价保证金通知，保证金标准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4%。买方须在当日 20:00 前足额补缴。若未补足且当日期货结算价涨幅超 4%，则买卖双方以下一交易日开盘价完成点价。

第八条 交割与结算

买卖双方采用不同模式对应的交割与结算形式不同，具体如下：

1. 先点价后交割：

- （1）点价完成后，卖方出具点价结算单。
- （2）买方须在点价结算单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交割货款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 （3）卖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平台方释放买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为买方办理货权流转。

2. 先交割后点价：

- （1）买方提交先交割后点价申请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暂定期货价格×110%+基差价格）×重量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平台方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同步为买方办理货权流转。
- （2）卖方收到预付款后，应按实际收款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点价完成后，卖方出具点价结算单，与买方结算尾款。卖方按点价结算单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和主张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明确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先点价后交割模式下，基准基差每下跌超 700 元/吨，买方未按时足额追加履约保证金；
- （2）买方未按点价结算单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 （3）卖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配合完成货权流转，包括但不限于在电子仓单上背书签章等；
- （4）其他违反《细则》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违约处理：一方违约，平台方有权将违约方存放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并终止交易，支付标准为 1000 元/吨。如违约一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第一条所述为主张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在平台上成交基差价格之日起生效，买卖双方应于基差价格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的传真件、扫描件、电子印章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特别约定：本合同是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基差交易平台达成交易的确认文件。买卖双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细则》及其所有补充通知，该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